

日據初期警察監獄檔案(第二冊)

附錄：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日據初期警察監獄檔案（第二冊）

附錄：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日據初期警察監獄檔案 第二冊

附錄：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

發行人：林 衡 道

監修人：林 衡 道

主編人：潘 敬 尉

編譯人：程 憲
吳 家 大 學

發行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京路臺灣省政府干城辦公區

印刷處：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凡 例

一、本集檔案係蒐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第三十四卷、第三十五卷，乙種永久；明治三十二年第七卷、第八卷，甲種永久，第十一門「警察監獄」有關檔案。

二、乙未日人據臺後，於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始政，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宣佈軍政結束，開始民政，實則臺民反抗異族統治之武裝民族運動，仍如火如荼地展開於臺島各地。日人初獲殖民地，既乏經營經驗，又無獨到政策，雖擬倣英國總督制，惟臺地民智較高，民族意識奇昂，自非歐美所屬各殖民地可比。於是，日人雖名藉民政，實則仍不得不採軍、憲、警之所謂三段警備法，以對付抗日義民，百般措施，莫不以警政爲歸結。

三、本集檔案即主要收輯：警備（包括壯丁團之編制、警丁隘勇之編制及保甲條例施行地）、監獄、天災地變、出版物、違警罪、行旅死亡人、鎗獵、土匪以及內埔事件等。均屬第三代乃木希典及第四代兒玉源太郎兩總督所批閱者。

四、本集檔案，關於強盜殺人之一般犯罪案，並非因其無史料價值，乃因篇幅關係，需予刪除。

編譯者 程 大 學 謹識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警察監獄檔案（一）

明治三十一年

目錄

壹、警 備

一、臺北縣壯丁團新設報告明治三十一年	一
二、宜蘭廳壯丁團編制報告明治三十一年	三〇
三、臺北城門守衛巡查之配置明治三十一年	五二
四、廢止總督府衛兵代之以巡查案明治三十一年	五二
五、臨時保甲局監督案明治三十一年	五三
六、保甲條例施行地案明治三十一年	五四
七、關於隘勇及警丁案明治三十一年	五六

貳、天災地變及火災

一、臺北城內設置私立消防組案明治三十一年	一〇一
二、艋舺新起街設置私立消防組案明治三十一年	一〇六
三、第一次暴風雨災害概況報告明治三十一年	一一〇
四、第二次暴風雨災害概況報告明治三十一年	一三二
五、第三次暴風雨災害概況報告明治三十一年	一四二

六、第一次暴風雨災情（綜合）報告書明治三十一年……………	一五八
七、第二次暴風雨災情（綜合）報告書明治三十一年……………	二〇六
八、關於國籍法等五法律之施行爲頒布詔令稟申內務大臣明治三十二年……………	二二五

叁、警察署

一、警察及監獄巡閱規程內則明治三十二年……………	二二九
--------------------------	-----

肆、監獄

一、臺灣監獄規則明治三十二年……………	二三七
二、在監人犯伙食費（府令第十號）明治三十二年……………	二四九
三、在監人犯伙食費修正案（府令第一三四號）明治三十二年……………	二五〇
四、臺灣監獄規則施行細則（府令第四五號）明治三十二年……………	二五二
五、因監獄之需要所使役囚犯工錢不爲收支手續案明治三十二年……………	二七五
六、有關施療處分外二項疑義案明治三十二年……………	二七六
七、臺灣住民刑罰令受刑人工資給與法明治三十二年……………	二八〇
八、繫屬軍法會議審問中之外國人拘禁於地方監獄案明治三十二年……………	二八二
九、拘禁外國人於監獄時之處遇法明治三十二年……………	二八四

伍、出版物

一、施行著作權法之有關命令案明治三十二年……………	二九五
---------------------------	-----

二、關於著作權法施行規則電覆內條次官案明治三十二年	三〇八
三、施行著作權法之有關命令案（修正案）明治三十二年	三一〇
四、有關著作權人不明之省令案明治三十二年	三一八
五、有關登錄之省令案明治三十二年	三一八
六、有關登錄簿閱覽之告示案明治三十二年	三二一
七、著作權法施行於臺灣之有關文件明治三十二年	三二二

陸、違警罪

一、關於該當拘留或罰鍰之犯罪即決處分案明治三十二年	三三一
---------------------------	-----

柒、行旅病人

一、臺北縣行旅病人及死亡人處理細則明治三十一年	三三五
二、臺北基隆行旅病人收容所設置暨職員職務規程明治三十一年	三四九
三、關於行旅病人及死亡人費用支出案明治三十二年	三六一
四、稟申行旅病人處理規則施行於本島之詔令案明治三十二年	三六三
五、行旅病人、死亡人及其同伴處理手續揭載於官報案明治三十二年	四〇〇

捌、鎗獵

一、鎗獵許可案明治三十二年	四〇一
---------------	-----

玖、土匪

一、通達關於匪徒、強盜加害處理報告明治三十二年……………四〇三

拾、其他

- 一、嘉義縣知事關於土匪措施上之報告明治三十一年……………四〇五
- 二、關於巡查增員等各警部長之建議明治三十一年……………四〇七
- 三、內埔事件明治三十一年……………四一三
- 四、巡查看守教習生優待及懲戒規則明治三十一年……………四三一
- 五、訴訟代理人加藤文明行方不明案明治三十一年……………四三五
- 六、巡查中村森三郎戰死案明治三十一年……………四三七
- 七、清國雇工取締規則及雇工取締規則明治三十二年……………四三八
- 八、關於雇工合作社長身分保證金通牒宜蘭廳長明治三十二年……………四五九
- 九、關於常雇雇工取締案明治三十二年……………四六一
- 十、巡查檢閱訓授規則標準明治三十二年……………四六二
- 十一、關於投宿申請書案明治三十二年……………四七二

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三十五

第十一門 警察監獄

壹、警 備

一、臺北縣壯丁團新設報告

民警第四三八號

警收第八二八號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起稿

主任（黑木）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裁決

警保課長（關）

保安股長（橫澤）

民政局長（後藤新平）

總督（簽字）

文書課長（木村匡）

陸軍參謀長（立見）

一、壯丁團新設案（臺北縣知事報告）

右請核閱。

至於另紙，核之壯丁團編制標準，似有不適合之處，需調查後予以訂正，勢必再行照會。

壯丁團一覽表
臺北縣

壯丁團名	壯丁團位置	職 員	壯丁團員	武 器 種 類	認可年月日	備 考
桃澗堡新路坑庄	藍竹齊外九名	三四三				
桃澗堡大檜溪庄	陳金城外二名	三〇				
同堡埔頂庄	庄長一 總代一	三〇				
同堡南崁廟口庄	庄長一 團長一	一				
同保南崁頂庄	團長一 區長一	三〇				
同堡坪頂大湖庄	一	二八七		鎗四十八支 臺灣刀四十六支 子彈三百十發		
同堡員林街	結首四	三〇				
海山堡樹林街	團長一 副團長三	三一		鎗三十一支 刀三十一把		
同堡新庄街	一	一〇		鐮刀五支 刀五把		

計	十五						
	同堡溝仔墘街	副團長一	一八	鑷刀二支			
	同堡烏山仔頭庄		一六	臺灣刀四支			
	同堡渡船頭庄		二〇	長槌四支			
	八里岔堡埤仔頭庄		二〇	長槌三支			
	八里岔堡大坎脚庄		二〇	長槌六支			
	芝蘭三保滬尾街	團長一 副團長四	四〇				

民警第四三八號

民第一六五五號

保第三五五號

警收第八二八號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據本縣轄內八里岔堡外二堡之庄民申請新設壯丁團如另紙方式前來，乃依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奉頒標準，予以核查，依土地狀況均認為有其必要，乃各予以許可，特此 報告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

臺北縣知事

橋口文藏

印

臺灣總督男爵

兒玉源太郎

閣下

至於從來設於芝蘭一堡士林街之壯丁團，因目前該地方已較歸平靜，且因費用之配合上予以廢止，並此附言。

壯丁團設立申請案

同立合約字人桃澗堡第七區庄長藍竹齊暨新路坑總結首林榮桂，社后坑總結首李新富，舊路坑大埔庄

林阿九

李祥古

簡阿泉

張祖亮

陳苦瓜

傅媽意

總結首李厚得，楓樹坑總結首李朝陽等，爲聯庄禦匪事，照得近日山賊肆暴擾害地方，村落之人幾莫聊生

邱詩壽

卓伯炎

。竹齊等稟請桃仔園警察署長官大人，恩准聯合四大坑之各結首等，同日會集訂立條議，挑選壯丁三百四十三人，使帶刀鎗槌，築造望高寮，日夜孤壯丁巡查守望，自今約定，以後各坑庄之中，首當嚴自內禁，以絕賊徒勾接之源，而後協力禦匪，以防外來侵擾之憂，務祈各庄之內，共爲唇齒，如連指臂，庶幾衆志成城，境無龐吠，匪患淨盡，居獲鳩安，則太平之景象，不將於目前可見哉。謹將規條列後：

一議：庄中如欲夜間巡警，所要用軍器，應由區長等稟請恩准警察署長給發腰牌爲記，以便檢查，始准其持執守望，炤行。

二議：庄中有能預知盜警者，宜先期報知該庄之結首等，以便報官捕拏，炤行。

三議：庄中之結首，俱當嚴自約束其轄內之人民，使其鄰居互相稽查，如有勾通接濟及窩匿盜賊之人，該結首宜速報知區長，稟官究辦，如有偏庇隱諱者，查出，一律同罪，決不姑寬，炤行。

四議：庄中既已連爲一氣，遇有盜患，自當共爲防禦，或伏半途而截擊，或尾盜後而追剿，各宜同心協力以祈滅此，朝食有能生擒真盜者，給賞銀陸拾圓，而斃真盜者，給賞銀陸拾圓，或被盜及打重傷者，給貼銀貳拾肆圓，輕傷者衆議給貼，而爲盜斃命者，給貼功果銀壹佰圓，炤行。

五議：庄中如有面生不識者，到庄宿於何家，亦宜向前查問，不得徇私隱匿，如有徇私隱匿，察此公議重罰，決不姑寬，炤行。

六議：庄中不許開設賭場，如有違約開場者，速來報知區長，不得徇私隱匿，如有徇私隱匿，察知，與設賭者一體同罪，送官究辦，決不姑寬，炤行。

七議：庄中不論何庄何家，遇獎賞之金圓或所應用之公費，其本坑庄十分之費應出六分外，三坑共出四分，以貼其費用，此費金共由庄中人民，視其資產之多少，酌量指抽數用，各不得推諉，炤行。

桃澗堡第七區長

藍竹齊

新路坑總結首

林阿九

林榮桂

簡阿泉

社石坑總結首

李祥古

李新富

張祖亮

舊路坑大埔庄總結首

陳苦瓜

邱詩壽

李厚得

李朝陽

傅媽意

卓伯炎

楓樹坑庄總結首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稟請壯丁團編制

桃澗堡大檜溪、大菜園、小檜溪、永興庄四箇聯庄，撰定壯丁三十名，欲使帶鎗刀槌，防禦盜匪，茲百家煙火聯絡，務必聚合庄衆，協議章程，定立條規。壯丁爲無給，有拔羣之功勞，要賞恤者，酌輕重，求聯庄民之捐攤，取守望相助之義，各宜竭力盡心，視同一家，須絕爾我偏見，直使境無厖吠之驚，居獲鳩安之慶，庶幾上無負於官長，下可慰於閭閻，衆志成城。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桃澗堡大檜溪庄外三個聯庄

第六區 庄長

陳登城

大檜溪庄總結首

林振生

小檜溪庄總結首

謝文忠

大菜園庄總結首

楊好偵

永興庄總結首

楊發

分結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定坤

陳桂琳

許榮茂

楊國成

郭永發

黃永炎

李士壽

陳紅寬

陳花輝

林騰風

楊明義

楊天福

蔡港

陳明

陳接好

楊任寶

莊石成

章輝

許士牛

臺北縣知事 橋 文藏先生

稟請壯丁團編制

桃澗堡埔頂庄二庄連庄撰定壯丁三十名，欲使帶鎗刀，防禦盜匪，百家煙火聯絡，務必聚合庄衆，協議章程，立條規，壯丁爲無給，有拔羣之功勞要賞恤者，酌輕重，連庄民之捐攤，取守望相助之義，各宜竭力盡心，視同一家，須絕爾我偏見，直使境無厖吠之驚，居獲鳩安之慶，庶幾上無負於官長，下可慰於閭閻，衆志成城。

庄長
結首

趙玉牒
邱民心
趙慶隆
吳葛章
張福源
張李順
劉永久

同 同 同 同
陳士萍
楊乾泰
楊憲桂
陳扁籃

廖正慶 林連興 江丹壽 楊水柳 莊榮 鍾秀傳 鍾錦海 蕭福全 蕭興邦 黃大容 黃興先 趙古泉 李尙培 施福順 林士郎 施永發 王士友 林士發 王清發